

教育系统医疗补助金申请指南

一、医疗补助金的对象：在编人员

二、住院及大病报销方法

(一)、住院报销需提供

- 1、医药费专用收据原件（电子发票需提供出院结算单）
- 2、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补充医疗保险金给付单（带本人身份证、医保卡、出院小结到北京西路 1068 号拉单子）
- 3、出院小结复印件

(二)、大病门诊报销需提供（限恶性肿瘤放疗、化疗及中医治疗，肾透析及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、精神病治疗）

- 1、医疗费专用收据（原件）
- 2、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补充医疗保险金给付单
- 3、上海市城镇保险人员门诊大病登记回执单

(三) 报销时间

每年分三次（1月、5月、10月）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三、门、急诊报销方法

1、报销的原则

在职人员发生符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门、急诊大病医疗费中，当本人当年账户支付用完，个人自负段用完，最后进入

共负段部分（包含分类自负），给予个人承担的共负段部分的 40%的补助，一个医保年度内个人最高医疗补助支付额不超过 5000 元。

2、报销时间

凡符合上述情况的人员，请本人带好医保卡和身份证去医保中心或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打印“个人账户信息查询表”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人事处。

一年一次，每年 4 月或 7 月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人事处收到材料后进行核算、初审，交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，通过后会下拨经费到学院，学院再打入相关人员的卡内。

政策咨询： 郑 敏 分机号 13010

相关材料交至： 杨龚萍 分机号 13011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3. 2. 14